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9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2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302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0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受理之裁定，錯誤理解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未就聲請人所持之法院裁判見解違背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05條及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，以及所援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加以審酌，係屬無效之裁定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91號彭鈺龍聲請案